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75號

原　　告　鍾永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育瑞

被　　告　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宜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被告張育瑞應給付原告港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備位聲明：被告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港幣50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請求之金額為

港幣50萬元，依起訴時即115年10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港幣現金賣出匯率4.112計算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為2,056,000元，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235,40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1）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62,72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2），故本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擇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62,7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附表1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5萬　6,000元)	1	利息	205萬6,000元	114年1月9日	115年10月7日	(1+272/365)	5%	17萬9,407.12元
	小計							17萬9,407.12元
合計								223萬5,407元

附表2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5萬　6,000元)	1	利息	205萬6,000元	113年10月4日	115年10月7日	(2+4/365)	5%	20萬6,726.58元
	小計							20萬6,726.58元
合計								226萬2,727元